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9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镇政府。

申请人潘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镇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服，于2023年3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4月23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拿出协议搬迁的法律依据及相关申请内容所涉及的法定补偿职责，要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该镇人民政府作出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认为不存在，应拿出不存在的理由和依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已经对潘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答复人按照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2022〕常钟行复第221号）对潘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潘某要求公开：“1.立项申请和批复文件、2.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4.安置房屋或者拆迁补偿金的证明文件、5.拆迁公告、6.拆迁实施方案、7.征收补偿安置方案、8.建设用地项目预审意见、9.土地确权证明、10.用地批准文件、11.征地公告、12.征地批文、13.征地拆迁听证方案公告和实施公告以及以上征地手续齐全后实施征地拆迁时需向被拆迁人提供的、14.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答复人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3年1月17日向申请人潘某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二、答复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答复人对申请人潘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调查。经查，因重大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在与村民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某组部分房屋进行协议搬迁。潘某主张的被搬迁的房屋位于某镇某村委某X号。搬迁过程中，周某提供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为周某，地址为某村组X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记载的用地情况与房屋占地情况一致。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周某签订了《房屋搬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周某于2021年12月3日腾空交房，于2022年1月26日领取了安置款。因此次搬迁为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与村民进行协议搬迁，未进行征地，故潘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前述事实和法律规定，答复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潘某其申请的“1.立项申请和批复文件、2.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4.安置房屋或者拆迁补偿金的证明文件、5.拆迁公告、6.拆迁实施方案、7.征收补偿安置方案、8.建设用地项目预审意见、9.土地确权证明、10.用地批准文件、11.征地公告、12.征地批文、13.征地拆迁听证方案公告和实施公告以及以上征地手续齐全后实施征地拆迁时需向被拆迁人提供的、14.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政府信息不存在。答复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潘某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情形，请求驳回申请人潘某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协办函；3.房屋搬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5.EMS邮寄面单、EMS快递查询。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25日，本机关作出〔2022〕常钟行复第2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重新作出答复”。2022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向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发出《协办函》。2022年12月9日，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反馈《情况说明》：“因重大公共设施建设需要，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在与村民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某组部分房屋进行协议搬迁。就某村组X号房屋搬迁，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周某协商一致并签订了《房屋搬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此次搬迁未涉及征地。”同日，被申请人在某镇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进行检索，制作《某镇2021年征地拆迁项目检索说明》：“我中心对2021年某镇征地拆迁项目进行了检索，某镇某村委某组X号所在集体土地未被征收。潘某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2023年1月17日，被申请人依照钟楼区人民政府〔2022〕常钟行复第2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之决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的‘1.立项申请和批复文件、2.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4.安置房屋或者拆迁补偿金的证明文件、5.拆迁公告、6.拆迁实施方案、7.征收补偿安置方案、8.建设用地项目预审意见、9.土地确权证明、10.用地批准文件、11.征地公告、12.征地批文、13.征地拆迁听证方案公告和实施公告以及以上征地手续齐全后实施征地拆迁时需向被拆迁人提供的、14.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不存在。此次搬迁为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与村民进行协议搬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并于1月18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复议决定书；2.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3.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协办函；5.情况说明；6.房屋搬迁货币安置补偿协议；7.某镇2021年征地拆迁项目检索说明；8.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9.EMS邮寄面单、EMS快递查询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规定，本案中，依据2022年11月25日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常钟行复〔2022〕第221号），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常钟行复〔2022〕第221号）后，被申请人要求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协助调查，村委会反馈申请人申请内容不存在，并依据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信息内容描述在某镇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进行检索，发现申请人申请内容不存在。被申请人已尽到合理审慎的检索义务。四、本案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就协议搬迁行为合法性提出审查，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的职责，不属于本案处理范围。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镇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30日